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

电子招标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6 月

使 用 说 明

一、为加强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

二、《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21 年 2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第 20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9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及《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适用于依法招标的绵阳市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机电、房建等施工项目，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一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年版）条款符号说明：

1.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文中的“□”选择项可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编写了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三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

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并由招标人根据《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相衔接。

十、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二、各使用单位对《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6 年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州区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第二次）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4
17.5.4 竣工结算审核 15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00
第 二 卷 20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2
第 三 卷 203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0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05
第 四 卷 20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安发改[2026]21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招标类别）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第二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1.1 建设地点：安州区 10 个乡镇。 2.1.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波形梁护栏 19504 米，新建标志标牌 417 块，拆除标志标牌 2 块，新建凸面镜 3 块，施划标线 333.12m2，新建附着式轮廓标 5144 个，新建示警桩 314 根，新建道口桩 210 根。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2.1 招标范围

起讫桩号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机电、□房建、☑其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施工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本公告附表一。

2.2.3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工期9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施工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11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通过CA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10 09:1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在线递交经投标人CA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2026-12-10 09:10。

（2）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上发布。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址：https://jtj.my.gov.cn/；☐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门户名称与网址：。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示3个工作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文卫路 1 号

电　　话：0816-4335369

传　　真：/

邮政编码：62265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文卫路 1 号

邮政编码：622650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816-615502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蛟龙港双流园区海滨广场 11 号楼 1603 室

邮政编码：610000

项目负责人：王仕科

联 系 人：凌先生

电　　话：028-60613388

传　　真：/

2026-11-10

附表一

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施工标段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新建波形梁护栏 19504 米，新建标志标牌 417 块，拆除标志标牌 2 块，新建凸面镜 3 块，施划标线 333.12m2，新建附着式轮廓标 5144 个，新建示警桩 314 根，新建道口桩 210 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本表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类别）安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第二次）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安州区 10 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合格 ☐其他：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无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见附录 7 ☐见附录 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施工标段，不接受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导致文件无法顺利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4）鼓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5）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具体要求见附录 1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如有）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答疑、澄清等（如有时）、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修改	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其他：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其他填写方式：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其他： 注：本项指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标段号：施工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4120904 元，其中： （1）竞争性部分报价：3941987 元； （2）非竞争性部分报价：178917 元，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58891 元； ②暂估价：0 元； ③暂列金额：120026 元。 /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施工标段 4 万元； /标段/万元； /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1）现金转账：投标人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2）银行保函：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电子保函不适用。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 （3）支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其他形式： 3.□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3.4.3 （1）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其他规定：本项目不计息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
3.4.3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交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逾期未提交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确认书；逾期未提交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有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以上第 1、2 条时间要求，向交易中心及时递交情况说明，交易中心将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处置；逾期未提交造成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已退还的，招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行为；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 ”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时间要求：2025 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作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注：除含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作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	☑不适用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要求的关键机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品牌及型号，并附该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 （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文字、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6）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须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作工具编制生成，其中技术标为 tMYTF 格式文件，经济标为 MYTF 格式文件。 **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也可使用电子签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 （2）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在线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本次投标未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在线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川省·绵阳市）》，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投标人进行签到。 （2）投标截止时间到，开标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组织线上开标。 （3）开标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线上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4）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完成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主持人将已解密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招标人代表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如有），主持人在线处理异议。 （9）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0）监督人员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 （11）开标结束。 注： 1.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及时在线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4.允许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5.2.2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	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置	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在招标人和监督人的见证下由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4）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招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线上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导入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8）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如有），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9）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0）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其他补救措施：/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 名。
6.3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采用合理低价法。含有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的主体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书面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 ☑开标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1.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分值内容。2.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招标人代表1、评标专家1等顺序编码标注方式替代。 3.中小企业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取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报告系统生成的随机顺序）按照第7.4.2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定标方式及规则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人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 5 人或 7 人，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第三方机构人员的邀请和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规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招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投票轮数等。 2. 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及清单单价合理性、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 ☐企业实力： ☐企业信誉： ☑投标方案：包括技术指标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其他合理因素：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注：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3000万元以下的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鼓励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3.定标程序： （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1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项目拟开展核查，核查内容为：一、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通过查询途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三、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组织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项目拟开展答辩，答辩内容为： （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档案保存； （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其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注：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得超过 10%）。 □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减免规则约定为：见本须知前附表 10.13 项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无限制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5）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7.8.1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合同协议书形式 ☑书面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签约合同价为：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其他：（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签约合同价）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方式一：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方式二：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3）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招标人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9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暗标编制要求	（1）当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招标人必须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严格按第（4）点编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评标委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3）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在回复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暗标部分提出的质疑时违反第（4）点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4）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格式要求： ①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底色为白色，无底纹（无水印） ②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文字，图片及文字不得体现任何与企业有关的信息 ③排版要求： 标题文字：标题采用“宋体”、“三号”；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1.1、” 正文文字：采用“宋体”、“四号”； 所有文字不允许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 不得设置内封面、目录、页眉、页脚和页码。 ④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和其他特殊标记等（包括但不仅限于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⑤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容总共不能超过 500 页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应精确到元，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3	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中标价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的，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
10.4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存在低于成本报价的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一）报价评审组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二）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充分论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0.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4）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合同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作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付 其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9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10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办法。”
10.11	民工工资管理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以及绵阳市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担保金的缴纳，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采用与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等方式，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户支付
10.1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0.13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及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深化改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本次招标针对中小企业设置优惠政策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注：除技术复杂（含大桥、中隧道及以上构造物）、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原则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项目。若项目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体形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当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或合理低价法时，中小企业及前述联合体将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范围值 1%—3%）作为其价格分。 □3.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针对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注： 1.中小企业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享受扶持政策中标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4	其他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 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2、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和进度，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配备本工程所需施工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 3、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在标的、价款、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并应将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载入合同。 4、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按规定由编制投标报价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签字并盖专用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专用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依法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可提供造价人员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或电子注册证书（国家规定需要本人手写签名有效的应本人手写签名）原件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二）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三）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四）造价人员非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 5、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实施，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而索要赔偿或补偿。 6、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运行系统的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承包人建设的实验室等费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8、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中的违约金百分比，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按不低于“1% ”填报。 9、投标人自行提供近 3 年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已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此条款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选项：☐特级；☐级及以上）；☐和☐或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级及以上；☐和 ☐或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级及以上；☐和 ☐或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级及以上；☐和☐或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级及以上；☐和☐或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二级及以上；☐和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级及以上；☐和 ☐其他：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除外），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述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单选项：☐甲级；☐乙级及以上）；☐或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单选项：☐甲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或 ☐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 ☐或 ☐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5）其他：（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资质提出要求。）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质量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质量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质量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施工标段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 （1）投标人的 2025 年（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净资产收益率≥0。 （2）其他：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以对其他财务指标提出要求。） □（3）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财务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年（指～投标截止日）的已完工程业绩（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本项目对投标的中小企业业绩的状态要求调整为：在建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已完工程业绩（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应同时满足： □至少完成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至少完成座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大桥；□特大桥）施工，□其中须包含主跨桥梁类型：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至少完成座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单选项：□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掘进长度米的施工。 □至少完成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的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至少完成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标志、□标线、□护栏、□其他：）。 □至少完成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机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项目； □其他：（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类型施工业绩提出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标准。）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除含中桥、中隧道及以上结构物的四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和投资在 30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业绩； （3）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4）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

标段	业绩要求
	程、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6）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本项目对业绩不做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2025-11-1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5）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 （1）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表要求。 （3）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其他： 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的信用等级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具有（职称专业）（单选项：□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级建造师（专业：）注册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至少在座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其中须包含主跨桥梁类型：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至少在座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单选项：□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其他：（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公路施工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2.对于施工招标项目，除含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对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如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3.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隧道工程可为总承包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5.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6.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项目总工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具有（专业）（单选项：□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至少在座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其中须包含主跨桥梁类型：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至少在座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单选项：□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单选项：□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单选或多选：□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其他：（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高速公路施工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2.对于施工招标项目，除含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对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如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隧道工程可为总承包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3.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4.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5.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

对于工程施工招标项目，除含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一	系统	
1	设备	（1）指标
		（2）
2	设备	（1）
		（2）
…		
…		
二	系统	
1	设备	（1）
		（2）
2	设备	（1）
		（2）

注：

（1）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时，招标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对关键机电工程设备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2）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3）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从三大系统（通信、监控、收费），或者隧道机电（监控、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其他）等方面分系统描述。例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监控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鼓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

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和资料；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

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安全生产费作为非竞争性部分报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如有）应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作出响应，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同时投标文件中除暗标部分不标注页码外，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2）发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3）签订合同标段号、承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4）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5）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6）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7）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承建合同段的施工范围、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8）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暗标评审要求

暗标评审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招标人）_____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投标人近 3 年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已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合同合计金额多的优先。（“业绩信息”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截图为准）。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排序方式为：。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或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或附录8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8.投标人还应符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合的其他规定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98～100 分） 信用等级：0 分（0～2 分） 注：招标人根据/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约信用进行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调整评标价的定义，例如：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人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本范围值为 85%~95%）；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时，均应在招标人和监督人的见证下由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值 85%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值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上述两个限价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投标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元”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投标报价单位采用比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明确保留小数点位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随机权重法）：** ①评标基准价＝$A\times K_1\times Q_1+B\times K_2\times Q_2$ 式中：A——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参与计算的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正整数）；
B——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Q_1——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所占权重系数，取值范围：（Q_1取值范围 30%～70%,Q_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Q_1值取值建议“%”前取整，形如“**%”）；
Q_2——为最高投标限价 B 所占权重系数，Q_2=1－Q_1；
K_1——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K_1取值范围 95%～100%,K_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K_1值取值建议“%”前最多保留 1 位小数，形如“**.*%”）；
K_2——为最高投标限价 B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K_2取值范围(85%+M%)～(90%+M%)，其中 M 为 0～5 的自然数，K_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K_2值取值建议“%”前最多保留 1 位小数，形如“**.*%”）。
M 值、Q_1值、K_1值、K_2值均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要求见各系数的确定。
②K_1、M、K_2、Q_1的确定：
K_1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table>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K_1 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M 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table>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M 值</td><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able>
K_2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table>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K2 值</td><td>85%+M%</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X%取值应与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设定值保持一致。
Q_1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table>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 Q_1 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正整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 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0.2～0.7 倍，取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方法四（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前数值的位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F	10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F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F0－偏差率×100×E2 其中：F0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

			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2 的取值范围为 1～1.5，E1 的取值范围为 E2 的 1.5～2.5 倍，E1、E2 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1：1.5 E2： 1 □ 方式二： 评标价得分 F＝（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最低价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注： 1.评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分值不得低于 1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应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大。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项目。若项目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体形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中小企业及前述联合体将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范围值 1%—3%）作为其价格分。
	信用等级 ΔF	0.0 分	信用等级得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 年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 0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指投标人承担工作对应资质类别的信用评价等级）。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 信封初	3.1.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步评审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方式一：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方式二：（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3.3.3	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方式一：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方式二：（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F＋ΔF。
	3.4.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细评审	3.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得分，按照按照本章第 3.8.1 项的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信用等级得分）。

3.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

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 1.1 款原则以标明排序或不标明排序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绵阳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2	1.1.2.6	监理人：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注：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详合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9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0元/天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_____元/天（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0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_____%签约合同价（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_____（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2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_____（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第 16.1.1 项，采用价格指数方式每___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内容：_____ ☐第 16.1.2 项,采用造价信息方式每___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内容：_____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或 40 万元 注：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以逾期支付时间（不足 30 天不计逾期利息） 扣除 30 天时间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计复利）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天 注：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8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60__个月 注：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0个月 □ 房建工程保修期：_____ 注：房建工程施工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填写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3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100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1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诉讼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__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同时也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约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_____等永久工程。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1.1.4.4 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本项补充第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6其他

本项第1.1.6.7、1.1.6.8、1.1.6.9 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施工分包是指总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

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3法律

1.3.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 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1〕5号）、《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国档发〔1992〕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 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65号）》、《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2017)、《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5612-2020)、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JTG/T 5640—2020 ）、《交通部标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工程量计算规则》、《四川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25）》《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整理规范》(川交办〔2002〕245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重要农村公路造价文件审核工作手册（试行）》（川交造价〔2021〕71号）、《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川交造价〔2019]10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18〕4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的通知》(川交函〔2024〕55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标准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2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6〕3号）、《绵阳市安州区公共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程（试行）》（绵安府办发〔2023〕7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号）、 《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绵安府办函〔2019〕79号）、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0〕55）、《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绵安矿领发〔2020〕1号）等标准或规范(以上如适用应执行，如不适用参照执行，如无关不执行。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或标准较高者为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变化的，以最新的为准）。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8）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4.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补遗及澄清）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会议纪要及工程变更（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并得到发包人确认）；（4）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5）承包人就本工程所签署的承诺书及书面函件（书面函件需得到发包人确认）；（6）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7）财评报告；（8）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合同签订之日5 日内，承包人提供加盖公章、完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等资料，纸质资料四 套，电子版一套；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及其电子文档，详细、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平布置图、质检资料、各单体工程进度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月进度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纸质资料均为一式八份。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确保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进行。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督促和查验归档情况。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4.1.10项（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2.6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8.7项（2）目规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6）～（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合同约定执行。

（7）审查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23.1款下的索赔金额。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总额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发包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u>　　无　　</u>。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_____无____。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的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

（3）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
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第（6）目细化为：

（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

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当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项目经理部代表承包人按照合同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承建的工程，负责组织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竣工、工程质量，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1.3、1.4 等相关要求，足额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本工程施工所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现场。承包人应对项目负责人实行电子压证施工制度。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人员不合格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工期和质量。

3）承包人必须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及时支付供应商、分包商与项目有关的价款和工资，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4）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不得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施工。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或其他对发包人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减少承包人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本项目控制价按一般纳税人计算。承包人如为外地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在安州区预交增值税。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承包人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金按现行定额简易计税计算，材料预算价格应是含税价格。

7）根据工作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许可、施工许可、排污许可、分包、其他审批、竣工（或完工）资料的备案工作，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8）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

期绵阳市安州区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需要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材料（设备）基准价、工程实施期间市场价时，认质认价原则为：金额大于 10万元的，承包人应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必要时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承包人的供应商的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金额小于 10万元的，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及承包人的供应商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发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认质认价制度或方案，组建不包括承包人的询价小组，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或建设期间调查市场价格水平，根据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参数、指标、规格、性能等情况，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及周边县（或市、区）价格，通过自行组织、委托咨询服务单位询价等形式，以直接询价或间接询价的方式，并结合施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银行交易记录等依据，确定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形成认质认价资料。直接询价为直接面对提供材料（设备）的商家取得的价格（例如：厂家报价、现场询价等）；间接询价为通过查询具有一定公信力的信息网站等方式获取的价格，如查询政府招标采购中标价，查询价格交易信息，建材在线、四川材价网等专业材价信息网站询价，结合安州区其他工程材料（设备）的财评预算价或中标价。询价内容包括询价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或材质、品牌、厂商、单价及报价时间等。该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对

认质认价的重要材料（设备）留存样品以便验货或验收。合同外未经财评且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在工程结算时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按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组价（须执行工程费用结算中标优惠下浮比例）。

9）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得既兼任又兼岗，但符合下列条件时报发包人后允许兼任或兼岗：

a.本施工单位的项目，如果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设区市的主城区（中心城区）内，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可按要求兼任，兼任时必须具备兼任岗位的任职条件，兼任的工程项目不应超过 3 个。

b.在同一工程项目，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可以兼岗，兼岗时必须具备兼岗岗位的任职条件。

10）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不得同时

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现场任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c.因非施工单位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9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1）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人选，确定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以办理施工许可证确定人员或向建设单位报告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为准，下同）应与投标文件及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特殊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在项目部任职期间确需变更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变更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1、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六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行职责的；2、退休、主动辞职、被开除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因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 的；5、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6、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7、死亡或公安部门公告失踪的；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职责的。

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合同条件 14.1 中由承包人参与形成的工程资料。承包人对重要签证和重大变更有义务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有义务配合做好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及结算办理情况审计监督，有义务协助建设单位向审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报送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和监管等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13）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开挖所产生的砂石承包人可用于本工程建设。对砂石材料考虑必要筛选、转运成本后，承包人应予以购买或不应计算材料款。超出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富余砂石，应严格按照我区有关砂石管理的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数量进行现场记录。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使用或外运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

14）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合同履约；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在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新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对发包

人的书面、口头指令应予以立即执行。如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及时提供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6）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区域规划红线内发包人指定地点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自行接至施工场地，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进入措施费中，安装的水、电表费和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等不受损坏。在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前，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及施工期间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包含在工程的投标报价中。除不可抗力外及发包人要求迁改、移动外，在本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前且发包人颁发工程

（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及施工期间已完成工程成品等损坏造成的损失及维修（或恢复）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需要，发生的施工区域内现有物品、设施、设备等的拆除、堆放、恢复、搬动、保护，施工区域内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损坏恢复等，其费用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投标清单外的其他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拆除后具有回收价值或残值的材料、设备、物品等基本完好并移交建设单位（否则承包人应赔偿破坏性拆除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堆放地点应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并由建设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对残值变价收入应按财务制度处理。

18）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所采购设备的安装，如使用了承包人水电，承包人按成本收取，如承包人进行了设备安装可收取安装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保管及配套服务，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配合、协调和施工现场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时有权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总承包服务费报价的，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的专业工程

结算金额的1.5%计算，按业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结算金额的1%计算。承揽专业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向施工单位交纳的配合费仅限于其他承包人利用施工单位水、电、机械或影响成品保护、施工干扰降效等的费用，施工单位应与其他承包人友好协商，原则上应按成本收取，不得影响项目实施。

19）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1）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收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赔偿等善后事宜。

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3）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制度、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处以的违约金及其他处理。

24）如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提供保函时，应为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且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格式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提供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时，应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且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少为1年。工程未完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如因非承

包人原因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经合同签约方协商也可取消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应缴纳的履约担保。如项目非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 3 个月，承包人可暂停提交（或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待项目恢复建设时重新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恢复建设 1个月内，经合同签约方协商也可取消已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应缴纳的履约担保。发包人到期退还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发包人均不承担利息。

25）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如对沟槽（或基坑）土石方开挖做出规定，不能超过地勘、设计要求而增加工程造价，同时确定的加宽工作面、放坡起点深度不得高于下表，确定的放坡系数不得缓于下表，否则应具有土石方试验资料及边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作为依据并通过设计。如施工组织设计未作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认定不高于下表的加宽工作面、放坡起点深度，不缓于下表的放坡系数，否则应具有土石方试验资料及边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作为依据并通过设计。如施工组织设计未作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也未根据施工现场认定土石方开挖，且开挖未支设挡土板，施工单位应按下表施工及计算定额工程量。

放坡系数表

			机械挖土		
土类别	放坡起点（m）	人工挖土	在坑内作业	在坑上作业	顺沟槽在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1.20 1.50 2.00	1 ：0.5 1 ：0.33 1 ：0.25	1 ：0.33 1 ：0.25 1 ：0.10	1 ：0.75 1 ：0.67 1 ：0.33	1 ：0.5 1 ：0.33 1 ：0.25
注：1.沟槽、基坑中土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类别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2.计算放坡时，在交接处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原槽、坑作基础垫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1000(防水层面)

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管道结构宽

管沟材料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mm）	300	400	500	600
注：管道结构宽，有管座的按基础外缘，无管座的按管道外径				

注：沟槽、基坑中土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类别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26）除允许的误差外，承包人施工提供的材料、设备、构件、建设内容及配套运行系统的品牌范围、价位、材质、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应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七章的要求，承包人在供货或验收时应能验证或提供材料证明符合以上要求。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扣除承包人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运行系统的价款；对项目质量造成隐患的，发包人、咨询机构等有权按不合格材料或不合格建设内容处理，不予计量计价。投标人如投标文件提供了设备与材料的品牌、型号、材质、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证明等资料，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应不低于或优于投标文件中设备与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其价位、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与材料（不包括砂石）原则上应为全新且同一品牌。

27）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如描述有材料（或设备）单价，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 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第五 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单价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调减（当控制价文件清单单

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高于 材料（或设备）投标报价时，以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代替 材料（或设备）投标报价；如合同未约定，价格风险幅度为3%）。对于四川省建设

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安州区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未描述材料（或设备）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5%且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8 5%。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 5%且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 85%，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单价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调减（当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高于材料（或设备）投标报价时，以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代替材料（或设备）投标报价；如合同未约定，价格风险幅度为3%）。

28）项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如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而索要赔偿。

29）承包人按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减免或解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应受到的处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设计、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违约金，发包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违约金的权利。

30）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技术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承包人资质证书、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资料、质保资料、竣工图纸、变更及签证资料、隐蔽资料、施工记录、送审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书及其他必要依据以及相关影像资料等的 8 套纸质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档。

32）除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外，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

定，严格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其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派驻现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80%。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备案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时应全员在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在岗的应填报《建设工程项目人员离岗审批备案表》，必须履行离岗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离岗，项目应安排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补齐质量安全管理空白。

33）隐蔽工程涉及原始地貌复测、验槽、软弱地基处理、换填及按强制性规范需要设计人、勘察人参加的，原则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告，提前通知设计人、勘察人参加隐蔽工程检查。如本项目安排了跟踪审计或过程控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报告，提前通知中介机构参加原始地貌复测、验槽、软弱基础处理、换填、设计变更、其他隐蔽等；如中介机构因故未参加，参建各方应及时向其报送相关检验隐蔽资料和影像资料。

34）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不得要求施工。对招标采购、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算办理等达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标准的，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6）签字资料应由合同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其上下级单位）两名以上在编在职人员（含分管领导）、监理单位等及时核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不得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建设资金；否则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有权不予计量、计价。

3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档案管理主体责任：①将档案相关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造价，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文件材料，确保归档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②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档案的整理立卷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竣工图编制及档案立卷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档案机构移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在备案后三个月内补充移交。④积极配合档案管理部门和档案机构的档案验收工作，确保档案验收合格。

本款补充第4.1.11项～第4.1.13项：

4.1.11 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项目管理专业化

组建专业的管理人员、专业的施工队伍、专业的施工设备，提高专业化施工能力。配备具有项目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组织等方面成熟经验的人员参与到现场管理；组建不同专业特长的专业化队伍分工协作，实行专业化施工；要加大施工设备的投入，实现“工厂化生产、流水化作业。

（2）项目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①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公路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等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

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

③强化原材料与产品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料源、材质、加工工艺、生产能力、稳定性、保管、运管、仓管、质检等环节的控制。对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严把材料或产品的质检关，加强原材料或产品的自检及抽检工作，所有进场材料都应分批次进行检验，在源头杜绝伪劣、低劣、不合格材料或产品进入工程实体。

④承包人应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调研及创新，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升其安全管理水平。对于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承包人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须满足相

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且须进行专项安全评估，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场使用。

⑤承包人应从项目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施工设施设备等方面采取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加强施工环保管理。做好临时工程的规划和选址，统筹布设施工临时便道、驻地、预制场等，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标准化，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减少对周边环境破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水、气、声、渣控制措施，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营造文明施工良好环境。

（3）工程管理精细化

倡导工程全寿命周期集成化管理，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实施精益建造，提升工程整体质量。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每个施工环节受控，每个施工细节都符合标准。

（4）项目管理信息化

①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②发包人搭建基于BIM技术的项目管理平台，改进技术复杂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技术交流方式，压缩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为后期养护、运营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③严格落实拌和场、工地试验室等试验数据实施上传，重点工点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

④项目将对重要质量把控环节（路基试验室、路面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混凝土拌合站、数字化软基处理、隧道掘进施工等）等进行实时质量管控，实现过程透明化，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并将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发包人建设管理系统。

（5）班组管理规范化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

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 号），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落实农民工全员班组化，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承包人应定期对班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实施管理规范化的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打造班组文化，增强班组凝聚力和归属感。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发包人所有。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4.3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号）及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2 号）的有关规定。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一致进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按违约处理，具体在第22.1款中约定。同时发包人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规〔2021〕4

号） 规定处理。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因上述原因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在第22.1款中约定。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同时应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35号)的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等方面用工潜力，平衡好建设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阶段，要压紧压实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各方以工代赈服务工作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及时足额发放，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管，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

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行报发包人备案。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

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以上备查。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存在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情形，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设〔2021〕24号文）、《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

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见合同条款第2.6款。

②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17.3.3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③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⑤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⑦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⑩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⑪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⑫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⑬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⑭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⑮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

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施工合同额的 原则上不高于2%。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个以上在建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 1.5%。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有2个以上新增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0.5%；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照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a.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 021〕65 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额1%，不超过3%，单个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b.同时还应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川人设〔2021〕24 号文）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

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存储额度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根据该文规定施工承包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适当下浮存储比例或免除。）

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

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

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 1〕65 号）规定处理。

③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4 号） 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 级信用评价。

⑥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如有）：（1）如遇停电情形，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与质量，建设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保证连续施工，发电机功率应与工程建设所需电力负荷相匹配，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发电产生台班费、油料费应办理现场签证并进入结算。

（2）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资料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或修改的审批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及不良空气预警、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由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顺延工期，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降低成本，除 4.11.1（1）以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或损失。承包人可保留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权力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3个工作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若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若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具体约定。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项补充：

若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场内施工道路过程中对临时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第7.3.1项补充：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 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

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开展“百年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9.2.2项细化为：

强化工程安全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发展，推动工程各阶段安全评价体系建设。推进特大桥隧、互通立交、大型港口、船闸等的临时辅助设施的专项设计。提升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安全防范保障水平，提高施工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推行危险作业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现场改造，提高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和材料。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强化平安工地建设。树立“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网格化、风险管控动态化、事故隐患清单化、工程防护标准化。落实从业单位各方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行为，持续完善平安工地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 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涉及房建工程项目的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1）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9.2.8项（1）目补充：

承包人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5号）要求，拟派驻现场担任项目安全管理的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考核后方可任职。

本款补充第9.2.12项：

9.2.12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费用。项目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采用现场计量，票据据实支付、清单单价支付和总价包干支付方式。对于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票据据实支付或清单单价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或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其中，总价包干的费用应控制在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的30％以内。采用现场计量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所有凭证由施工单位汇总，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段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发生变化的，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尚未使用完，发包人暂不对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

额进行调整；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已使用完，可相应调整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工程交工验收后，实际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少于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扣减合同中未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9.3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完成。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第9.4.13项：

9.4.12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布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环境保护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环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并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 资料的记录。

（2）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

（6）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

9.4.1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的要求（施工环保费用，招标时该项费用可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工程实施过程按清单细目据实支付。土建、路面、绿化工程按不低于竞争性费用总额的0.5%，交安、机电、环保设施等工程按不低于竞争性费用总额的0.1%计入最高投标限价）。如承包人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需增加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则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房建工程项目的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9.6款：

9.6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详细、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如有）、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进度报表和总平布置图。除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还需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⑴）承包人施工项目部人员名册，包括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联系方式、资质证书、身份证等个人信息；（2）质量检查的组织形式、程序和方式；（3）各个工序的施工程序与控制要点；4）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安排计划；5）材料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⑹）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措施；⑺）成品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不得降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作出承诺的义务。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两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5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构成不可抗力的以下情况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六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2）连续 2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⑶）连续 5 天昼夜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3 度的低温天气；⑷）不良空气预警、重污染天气。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

12.2 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__（1）发包人及监理人不得放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的停工状态的持续和停工损失的扩大。__

__①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在工作日才能计算机械停滞费，且停滞台班每日不得超过 1 个。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停工损失，发包人承担的某机械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该机械按合同工期正常合理使用时间的折旧费用或该机械按定额计算的机械费用，发包人承担的单项周转材料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该周转材料按合同工期正常合理使用时间的租金或按定额计算的摊销费用。__

__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应履行通用合同条款 12.规定的程序，否则不予认可。暂停施工期一次超过 5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应仅保留必要看守人员、机械、周转材料以减少停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与维护工程现场无关的承包人的损失或费用，对包括但不限于非看守人员工资，运输车辆、可移动机械（如挖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停滞台班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__

__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必须在暂停施工指示 56 天后的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否则对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 56 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__

__④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84 天没有复工的，监理人、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在一周内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研究__

解决复工方法措施、停工方案及减少停工损失的措施。否则对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 84 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13.1.6项：

13.1.6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通知》(川交函〔2024〕34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程材料品质、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推动质量技术、工业化建造、数字化建设创新发展，推进工程质量文化建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第一句细化为：

监理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到场检查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14.2.3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

交函〔2022〕73号）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场”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规定，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5）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6）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8）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对工地试验

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9）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承担某些材料试验检测项目资质的，经监理人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除复检、重新试验和检验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4.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

变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6〕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 号）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工程变更是指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并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行为，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工程变更形式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隐蔽收方、工程签证等。增加变更应优先使用暂列金、预备费，不得虚假变更骗取建设资金。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2）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不予计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提出工程变更：

①工程建设时遇到需要保护文物、古迹等情况的；

②国家设计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其它有关建设标准发生改变的；

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对建设项目有了新规定、新要求的；

④原有建设方案不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

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漏项，地质条件变化，经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不满足强制性规范、使用功能或应按实际情况修改的；

⑥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达到设计标准质量，可减少投资、节约土地、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⑦公路、水利等项目沿线需增设农田灌溉、农村道路、机耕道或接道口等民生工程，由沿线当地政府提出的；

⑧因不可抗力、停工等原因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增加工程造价的；

⑨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的，致使工程使用目的、功能、内容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⑩合同工程量清单错误或漏项的。

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含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单位应尽快核实（核实手段不包括钻探方式）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告建设单位实施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不再对此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变更应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变更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手续，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和目标。必要时建设单位应邀请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等对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设计变更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先行实施，工程变更应在3个月内完成财评以外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利用工程变更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化整为零，将新增工程纳入工程变更以规避监管、逃避招标（采购）。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确认。

15.3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补充第（5）目：

（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人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6〕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号）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变更实行分类审批。工程变更未经批准同意的，按原预算限额修改设计。

1.变更审批程序。

1.变更审批程序。

一类变更：减少合同价或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预备费、另行实施的暂估价，工程总承包项目计算基础为执行投标让利的施工图预算与中标价中的低价，下同）5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变更。由业主单位召集勘察、设计、监理等进行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类变更：累计增加合同价在5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

按照一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由行政主管部门、区分管领导审批。

三类变更：累计增加合同价在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二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由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审核，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

四类变更：累计增加合同价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三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五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1000万元（含）或超概算的工程变更。按照四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批。

工程变更金额应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测算。累计或单次减少合同价超过300万元的工程变更，按调减后的合同价作为后续工程变更的基数。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审查把关。经审批通过的三类及以上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进行核查。

工程变更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得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因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超出原批复估、概、预算而需调整估、概、预算的，

应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及调整的概、预算，原则上不得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 新 增 子 目 单 价 编 制 原 则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预算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新增子目单价可采用下述方法计算：

□ 方法一：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 方法二：约定为：1）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如出现下列情况应认定为类似项目：

a.只是主要材料变化，不引起人工和机械等费用的增减；

b.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

c.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换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乘以比例关系。

②类似项目单价的认定原则：当类似项目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小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时，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当类似项目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大于等于类似项目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时，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本合同中标优惠下浮比例=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清单子目存在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按

以上原则执行。

④类似项目与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之和超过招标工程量15%时，超过招标工程量 15%部分的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按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并按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计算的中标优惠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 15%部分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办法为：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相差不足 5%时，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否则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清单综合单价。

4）工程量增加在招标工程量 15%以内（包含 15%）时或工程量减少时，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5）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金额不予支付，也不作赔偿或补偿。

6）类似项目或新增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材料信息价。否则，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认质认价原则确定材料（设备）样品以便验货或验收。

7）变更应按规定进行财评。对变更进行的财评，原则上不得直接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报财评时发包人应将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查的情况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8）对变更未进行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用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相关规定重新组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代替。

9）本项目适用清单及定额，按解释的优先顺序排列如下：《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的通知》(川交函〔2024〕5 50号)、《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 JTG/T 5640—2020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JTG/T5612-2020 ）、《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交通部标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工程量计算规则》《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 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 TG/T

3833-2018)、《四川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标准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号）。

（3）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15.8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招标对施工的影响。如承包人将招标计划报送发包人时间延误的，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招标文件载明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但应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也不属于应进行政府采购的，承包人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采购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

4 约定执行，超过 30 万元的应经区财评中心对其预算控制价评审。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超过 10 万元的应经区财评中心对其预算控制价评审后，由承包人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6. 价格波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调价，调价方式如下：

◉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_____，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之内(含)不调价（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超过±　%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_____

16.1.1.1调价基本公式：_____

16.1.1.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_____

16.1.1.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_____

16.1.1.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5 其他约定：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进行价差调整后，该材料占工程结算金额达到 1%的材料，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风险幅度：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5 %之内(含)

具体要求：_____

16.1.2.1 调价基本公式：/

16.1.2.2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

16.1.2.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16.1.2.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5其他约定：（1）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确定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采取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以投标截止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最近一期发布的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确定。按以上方式无法取得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上涨的，发包人可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和交通部门造价管理机构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并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与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如有）中较高的价格确定；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下跌的，发包人可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并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与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如有）中较低的价格确定。

（2）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可调价材料和设备施工期间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如需进行价格调整，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的绵阳市安州区材料和设备信息价。否则，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认质认价原则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对认质认价的重要材料（设备）留存样品以便验货或验收。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按上款要求及时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

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按照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Sigma（Xi\times Ji）/\Sigma Xi$

式中：

AP——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加权平均市场价；

Xi——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数量；

Ji——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5）施工机械使用费中包含的燃料动力费按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规定调整。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3）项执行 。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条。

17.1.2.1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予计量和计价：

①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②承包人原因引起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③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例如，设计要求使

用连砂石或中粗砂，实际不符合规范要求使用含泥量过高砂石或使用矿渣或使用矿料均不予计量和计价；又如，设计要求路面为20cm厚C30砼，实际厚度15cm，超出允许误差而不予计量和计价；并将视为偷工减料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④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⑤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第 17.3.3项。

第17.1.5项补充：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预付条件约定为：__中标金额的10%__。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预付条件约定为：__/__。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按下列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根据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批核定的合同内项目完成金额及通过审批的工程变更金额（应执行中标下浮比例）之和的 80%；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发放；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根据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批核定的合同内项目完成金额及通过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变更金额之和的 80%，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如结算金额超过 100 0万元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待结算复核（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审计监督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以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代替，提供保函后工程款一次性付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在结清供应商、分包商价款后，质保金不计息返还 8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息返还剩余的 20%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用工备案表》、《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月支付明细》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当承包人达到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等

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一切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所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所开票据为违规虚假票据，致使发包人无法正常抵扣或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将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约定的方式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第4.8.7项约定。

17.4质量保证金

第 17.4.1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时间、限额及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按审定的竣工结算（如对结算办理进行复核或审计监督按复核或审计结论）工程建安费的3%缴纳， 现金或不可撤

第 17.4.2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及返还时间为： 同时满足的条件为：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后 12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在结清供应商、分包商价款后，质保金不计息返还 8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息返还剩余的 20%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

17.5.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清单（如有）：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其评审资料；

2 、涉及的发改、国土、环保（含环评、水保）、规划、建设、消防、水务、财政（含财政投资评审）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3 、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各种方案、招标代理、初步设计、地勘、设计、施工图审查、清单编制、监理、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招标（或政府采购、选取等）、招标答疑及勘误、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备案、举报（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情况、质监站及监理等部门整改通知、回复及整改结果等；

4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用地手续、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资料、

地勘大纲、地勘成果资料（含初勘、详勘）、压覆矿、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审、行洪论证、开工报告、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成果、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包含审批手续）、技术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索赔、送审造价结算书、工程量计算文稿（如无电子文档时提供）、承包人资质证书、分部分项施工和验收照片（须包含重要变更或隐蔽工程并经监理、业主认可的照片）、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审批及拨款、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日志）、监理例会、监理报告等监理档案、承包人的施工日记（日志）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在项目建设中处以违约金或罚款情况，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5、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及验收情况，签价材料应附拨款、发票复印件及其他必要依据；

6、项目建设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等资料；

7、分部验收、质检资料（含防雷、空气检测、地基承载力、压实度等及其他规范强制要求检测项目的资料）、验槽记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及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文件；

8、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勘误、投标文件、施工图、竣工图、测绘成果、送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分部分项施工影像资料（必须包含能证明重要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影像资料，建设工程应包含送主管部门档案室存档影像资料）等资料的电子文档；

9、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参加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相关人员的委托书（含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17.5.4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备案前向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未按期移交档案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档案移交完成。提交竣工（或完工）结算申请单前应提供竣工（或完工）结算资料，竣工（或完工）结算资料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要求。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竣工（或完工）结

算资料且无承包人原因延误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在3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与相关方核对、征求意见的时间顺延，咨询人等应保留相关时间顺延依据）。发包人按规定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时间不包括在竣工结算审核时限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其结论原则上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签认。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征求意见后在约定时间（无约定时按20 日历天）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竣工结算审核征求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无实质性理由或无正当理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分歧不能共同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间因协调时间可适当延长），其结论无需得到承包人签认，结论应得到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签认，并在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书载明分歧及认定理由，对出具的结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竣（完）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一切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3）项目办理财务竣工决算批复时影响到项目拨款无法按合同按时支付的，工程款最终支付时间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财务竣工决算批复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做调整的，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执行财务竣工决算批复结论。

（4）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解决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四川省工程造价执业质量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17.6最终结算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 17.3.3（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 0〕65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交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资料的提交份数见第 18.2款要求。

档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档案机构）应对需要移交的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主管部门应当查验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未取得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最后一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专项暂估价、暂列金额。若无施工清单的，工程保险费应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不超过0.4%费率计算〕。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费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20.2.1项补充：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

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其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20.3.2项补充：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100 ）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

向承包人支付。

20.5.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项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第20.6.6项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第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承包人未按第20.6.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第20.6.6项补充：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20.6.7项、第20.6.8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1.3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第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0.6.9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购买了上述保险并获得保险公司赔付的,发包人不承担保险公司已赔付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但出现属于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此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出现的其他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定额及编制规定扣除所涉及的保险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合同履行的雷击、台风、龙卷风、洪灾、旱灾、泥石流、冰雹、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50 年一遇的暴风雪、疫情、抽象行政行为 。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第（11）～（16）目：

（11）承包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承包人出现第 4.6.3 项情形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3）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4）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卫生防疫违反第 9 条的有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须承担违约责任。

（1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除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其他承包人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处理。

（1）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安全隐患、不符合强制性条文施工、不文明施工的，应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水稳、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压实度检测、闭水试验或水压试验等）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未按规定取得检验合格或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及未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取样检测的，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不予计量计价，且发包人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金额的 5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且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业主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②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受到区政府（或

区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③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违约金；④若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承包人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累计超过三次的，在项目结算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再行支付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的 10%的违约金。

（3）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工程停工 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用民工工资担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垫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民工工资担保金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金。同时，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造成上访或不稳定局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变更增加的，应全部承担工程价款增加额，不予计量、计价。施工单位降低标准施工、偷工减料（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施工）、虚假变更、编造虚假资料等骗取建设资金（不论骗取是否成功）的不予计量、计价（即使验收合格也不予计量、计价），并应按拟骗取建设资金的 50%作为违约金扣除工程价款，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关检验鉴定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骗取工程款的事实发现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被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及项目已结清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被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

（5）因承包人无法提供重要签证和重大变更完整的影像资料佐证、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承包人拖延时间、不配合办理结算或对其主张无法提供合法依据或承包人与地勘或设计或监理或发包人等串通提交虚假资料等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审核无法按期完成的，结算审核时间顺延（咨询人等应做好审核时间顺延记录）。如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给承包人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付款的资金利息等损失。

（6）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在工程资料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章，对工程资料负责。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工程资料上签字或盖执业章的，该工程资料无效，每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虚假签字或虚假盖执业章的，视为未按要求在工程资料上签字或盖执业章，该工程资料无效。

（7）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少于合同或国家规定的或未足额提供的，每日按照应担保未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且不能解除承包人未提交担保的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红线范围内开挖所产生的砂石如私自外运或盗卖，按涉及砂石价值的 5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9）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且未取得施工审查意见（或施工许可）但施工的，应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

（10）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对承包人作了处理的，工程资料应当由承包人签字或盖执业章但承包人超过一个月未签字且未盖执业章、未形成相应工程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应处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主管部门按照《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规〔2021〕4 号）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给与扣分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规定对承包人作了处理的，委托人应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0.1%/分且不低于 10000 元/分（直接定为 D 级或 D 级延期半年扣分视作 40 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设计变更未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即先行实施、未按合同及我区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将工程变更拆分、化整为零规避审批或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计价，造价咨询企业可不予审核变更部分的结算，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暂停项目资金拨付、停工、限期整改、暂缓验收，财政部门有权不对变更部分的工程进行预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对三类及以上工程变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对参建单位责任予以认定，如存在问题先追责再变更。

（13）项目经理（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人选，以办理施工许可证确定人员为

准，下同）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以及出勤低于要求时按每月出勤天数与实际施工日的 80%相比相差的天数（四舍五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天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人选，以办理施工许可证确定人员或向建设单位报告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为准，下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下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每人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投标文件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超过 50%或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条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人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以及出勤低于要求时按每月出勤天数与实际施工日的 80%相比相差的天数（四舍五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

（14）承包人未按通用合同及专用合同条款要求通知检查验收，擅自进行工程隐蔽覆盖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负责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中介机构有权对涉及的工程款不予认可。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重新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或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重、特大质量事故的；（B）承包人借用资质给他人挂靠用于本项目施工的；（C）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D）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工连续达 5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E）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F）由于承

包人管理不善、处置不力造成影响很坏的群体事件。

（16）承包人如出现违反上述情形以外及其他合同条款未加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并赔偿给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造成的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最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23.1款～第23.3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本节补充第25条～第30条：

25.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规〔2021〕4 号）、《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21〕522 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竣工文件编制归档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属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上述举报线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29. 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30.智慧工地

（1）承包人应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

（2）承包人应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的“智慧工地”建设。

（3）承包人应纳入联网联控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31 补充条款

31.1 中标候选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按投标文件提供拟派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含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在建项目查询记录（按本合同允许兼任或兼岗的情况及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除外）〕及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报业主审核，未提交或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除外）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1.2 开工时承包人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停工窝工的因素，如高考、中考、雨雪、高（低）温天气、夏季冬季雨季、法定节假日、道路施工等，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成本费用增加及损失。

31.3 不构成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也不属于发包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甚至合同终止，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

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1.4 发包人或审计机关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有权对工程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结算实施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并对其他工程项目抽选部分实施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执行复核（核查）结论，对发现的结算办理的问题进行整改。若发生工程款实际支付超出应拨付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在发现问题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

31.5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内部审计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审计机关有权对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及审计监督，签约合同各方应予配合。对中介报告或审计报告结论，签约合同各方有义务执行；对查出的问题，签约合同各方有义务进行整改。

31.6 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串通投标及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但在项目实施后才被发现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应扣除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发包人将投标保证金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按投标保证金金额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按投标保证金金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

31.7 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在 5%以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31.8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标的、价款、安全、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及其他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及第七章的实质性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的内容一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在标的、价款、安全、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第七章的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承诺，并应将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载入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9 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明显错误的，签订合同时予以更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_座，合计长_____m；大中桥座，合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8）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

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经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施工标段	1	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注册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	……	……

注：当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项目总工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施工标段	1	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	……	……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	……	……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a.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

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

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①甲方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甲方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乙方违约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予以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报人社部门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的，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___）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__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小写：_____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厅（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厅（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业主、承包人双方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之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标段：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一	××系统	
1	××设备	（1）××指标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二	××系统	
1	××设备	（1）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注：

（1）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2）a. 本表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施工招标的情形。

b. 拟用于本项目的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已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本表删去。

（3）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从三大系统（通信、监控、收费），或者隧道机电（监控、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其他）等方面分系统描述。例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监控系统”……。

（4）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此栏列出需要提出要求的具体“设备名称”，例如“高

清智能球机”“高清车辆识别一体机”……。

（5）此栏逐一列出各项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为具体的参数或是功能性的要求或是使用业绩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 二、补充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第一个信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9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10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1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3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4	保修期	19.7(1)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递交。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 3.4.1 项约定处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

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计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严格按以下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如未按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编制格式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底色为白色，无底纹（无水印）。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文字，图片及文字不得体现任何与企业有关的信息。

（3）排版要求：

标题文字：标题采用“宋体”、“三号”；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1.1、”

正文文字：采用“宋体”、“四号”；

所有文字不允许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

不得设置内封面、目录、页眉、页脚和页码。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和其他特殊标记等（包括但不仅限于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时，应增加施工组织设计对实施机电工程的下述方面进行阐述：

a.系统培训计划；

b.售后服务措施；

c.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说明；

d.对关键机电设备、重要设备的免费维护期的承诺；

e.顺利接入四川省公路机电系统的测试承诺；

f.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如有）；g.提供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优惠承诺。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附件 1.7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3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 系列：

◉_____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填报本表并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其中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附件 3 □_____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总工（姓名）（身份证号）、□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_年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2）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3）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____毕业于____ 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 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要求）。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要求）。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			品牌及型号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本设备的所有证明材料总页数	本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对应所在页码	
一	××系统					
1	××设备	（1）××指标				
		（2）				
		…				
		…				
2	××设备	（1）				
		（2）				
		…				
		…				
…						
…						
二	××系统					
1	××设备	（1）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填表须知：

1. 本表中，设备名称、招标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栏由招标人提供。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要求填写本表。

3. 本表中“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对应栏目以及“品牌及型号”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4.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栏中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填写方式：

（1）“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具体参数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样本或检测报告或其他技术指标材料（以下简称“证明材料”）上对应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一一对应填写拟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并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提供设备证明材料中如有多个系列型号，投标人应在拟用的型号条目上及要求响应的指标上进行标注，以便审阅。

（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功能性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证明材料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投标人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则以证明材料为准；如果证明材料中的主要参数不全，投标人可另附说明（具体指标参数以经厂家盖章的说明为准），但须就具体参数作出针对性的说明或承诺。

（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业绩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业绩情况填写“满足”或“不满足”，并将业绩证明材料附在表后，业绩证明材料为：□发包人证明、□其他：_____。

5.“本设备的所有证明材料总页数”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填写的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将拟提供该设备的所有证明材料的总页数填写到对应设备的表栏中。

6.“本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对应所在页码”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填写的本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将拟提供该设备的相应指标证明材料在该设备总页数排序中的所在具体页码填写到对应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表栏中。

7.“品牌及型号”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拟提供设备的品牌及型号填写在对应的表栏中。

8.本表中的某项主要设备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的，投标人的该项关键设备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拟提供设备对于同一类型设备须为同一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进行更换。

10.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11.上述证明材料均指“原件原色扫描件”或“黑白/彩色扫描件”。

（十二）中小企业申明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第二个信封）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_____。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